東亞聯豐投資

基金說明書

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

日期為2014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之
第五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乃為日期為2014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第二份補編、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的第三份補編及日期為2016年8月31日的第四份補編修訂）（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編只可在夾附於基金說明書，以及本基金的最近可得年報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之下分發。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就本補編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相信無任何其他事實的遺漏會使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除非本補編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字句與本補編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予以適用。如　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下列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將於2017年4月30日起生效：

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1. 在第15頁，於「**風險因素**」一節中(xvii)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的第二段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全部「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可預扣付款」。美國財政部及稅務局公佈其意向修訂預扣所得款項總額的開始日期由2017年1月1日延遲至2019年1月1日，以及將預扣外國轉手付款的開始日期延遲，擬修訂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將無須於2019年1月1日或聯邦公報就「外國轉手付款」一詞在最後條例作出定義之刊發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預扣外國轉手付款。」

2. 在第32頁，標題為「**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一節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投資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繳付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寬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遵照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及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a) FATCA；

(b)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c)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及(b)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d) 任何給予以上(a)至(c)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有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3. 在第32頁，標題為「**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一節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投資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法規或協議）。」

B. 流通性風險管理

1. 在第32頁，緊接「**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一節之後加插以下有關流通性風險管理的段落：

「**流通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設定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投資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投資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投資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基金經理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基金經理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顧及投資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及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

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基金單位的變現**」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投資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投資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基金經理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基金經理可將於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限制為佔已發行單位總數的10%（受「**基金單位的變現**」一節中標題為「變現限制」所載的條件所規限）。」

2017年4月30日

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

日期為2014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
之
第四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乃為日期為2014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第一份補編、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的第二份補編及日期為2016年4月30日的第三份補編修訂）（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編只可在夾附於基金說明書，以及本基金的最近可得年報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之下分發。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補編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字句與本補編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予以適用。如　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下列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將於2016年8月31日起生效：

A.　　費用及支出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的I類別基金單位將作出下列修訂。

1. 在第26頁，「**管理費用**」一節下第一段之後的表列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A類別基金單位	**D類別基金單位**	**I類別基金單位**	**R類別基金單位**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無	每年1.75%	無	每年1.50%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無	每年1.00%	每年0.30%	每年0.75%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無	每年1.10%	無	每年0.85%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無	每年1.25%	每年0.30%	每年1.00%

2. 在第27頁，「**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一節下第一段之後的表列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A類別基金單位	**D類別基金單位**	**I類別基金單位**	**R類別基金單位**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無	每年0.125%	每年0.125%	每年0.125%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無	每年0.15%	每年0.15%	每年0.15%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無	每年0.125%	每年0.125%	每年0.125%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無	每年0.15%	無	每年0.15%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無	每年0.075%	每年0.075%	每年0.075%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無	每年0.085%	無	每年0.085%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無	每年0.10%	每年0.10%	每年0.10%

3. 在第27頁，「**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一節下的倒數第二段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受託人亦有權在與基金經理協議下，收取作為過戶處的費用。此費用介乎每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的I類別基金單位除外）的每年0.015%及0.05%之間，並由過戶處釐定，惟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最低費用須為2,000美元，而其他投資基金的最低費用須為3,000港元。就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的I類別基金單位將不會收取過戶處費用。」

4. 在第33頁，「**收費及支出摘要**」之列表中有關「管理費用」、「受託人費用」及「過戶處費用」資料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管理費用(1)				**受託人費用(2)**			
	A類別	D類別	I類別	R類別	A類別	D類別	I類別	R類別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無	每年0.125%	每年0.125%	每年0.125%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無	每年0.15%	每年0.15%	每年0.15%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無	每年0.125%	每年0.125%	每年0.125%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無	每年1.75%	無	每年1.50%	無	每年0.15%	無	每年0.15%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無	每年1.00%	每年0.30%	每年0.75%	無	每年0.075%	每年0.075%	每年0.075%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無	每年1.10%	無	每年0.85%	無	每年0.085%	無	每年0.085%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無	每年1.25%	每年0.30%	每年1.00%	無	每年0.10%	每年0.10%	每年0.10%
附註： (1) 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3個月通知後，D類別、I類別及／或R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用收費率最高可提升至每年3%。 (2) 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3個月通知後，D類別、I類別及／或R類別基金單位的受託人費用收費率最高可提升至每年0.3%。								
過戶處費用	每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的I類別基金單位除外）每年的0.015–0.05%，並由過戶處釐定，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最低費用須為2,000美元，而其他投資基金的最低費用須為3,000港元。就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的I類別基金單位將不會收取過戶處費用。							

2016年8月31日

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

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
之
第三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乃為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第一份補編及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9 日的第二份補編修訂）（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編只可在夾附於基金說明書，以及本基金的最近可得年報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之下分發。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補編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字句與本補編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予以適用。如　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下列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將於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A.　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在與現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原則下，提高准許投資項目的清晰度並使投資更靈活，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下列修訂。

1.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在第 8 頁，「**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一節下的第三段之後，應加入下文：

「此外，在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中，所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其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 1 而釐定），最少佔其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2.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在第9頁，「**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一節下的第二段第二句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投資級別」就此而言指符合管理局不時規定條件的信貸評級。」

在第9頁，「**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一節下的第四段第一句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通常將投資不超過30%的資產於以不同主要貨幣（例如美元）計算的其他債券，有關債券(a)屬投資級別，但並非由亞太區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成員（最低信貸級別為相等於標準普爾的BBB-級）、加拿大、美國、英國、墨西哥、俄羅斯、巴西及卡塔爾，或(b) 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批准。」

2016 年 4 月 30 日

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

日期為2014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
之
第二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乃為日期為2014年11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經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第一份補編修訂）（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編只可在夾附於基金說明書，以及本基金的最近可得年報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之下分發。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補編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字句與本補編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予以適用。如　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下列對基金說明書的修訂將於2015年11月9日起生效：

A.　基金經理董事

1. 在第2頁，「**基金經理董事**」的名單將會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董事**
李民斌
李繼昌
溫婉容
Hermann Alexander SCHINDLER
Gunter Karl HAUEISEN」

B.　投資目標及政策

為在與現有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原則下，提高准許投資項目的清晰度並使投資更靈活，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下列修訂。

1.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在第5頁，「**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一節下的第五段最後一句之後，加入以下句子：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可將其高達百分之十之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批准的其他證券）。」

在第5頁，「**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一節下的第六段之後，應加入下文：

「此外，在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中，所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其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而釐定），最少佔其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2.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在第6頁，「**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一節下的第二段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一個主要由(a)在大中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上市的證券或(b)在大中華成立的公司或其主要業務位於大中華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利潤源自大中華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所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予投資者。」

3.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在第6頁，「**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一節下的第一段完全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由(a)在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台灣、泰國、印尼、菲律賓、印度及中國，但日本除外）上市的證券或(b)在亞太區成立的公司或其主要業務位於亞太區或其目前重大部分收入或利潤源自亞太區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所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予投資者。」

在第7頁，「**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一節下的第七段之後，將加入以下句子：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可將其高達百分之十之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批准的其他證券）。」

4.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在第8頁，「**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一節下的第五段第一句之後，緊隨其後加入以下句子：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可將其高達百分之十之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批准的其他證券）。」

在第8頁，「**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一節下的倒數第二段完全刪除。

5.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在第9頁，「**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一節下的第四段第一句刪除及由下文取代：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通常將投資不超過30%的資產於以不同主要貨幣（例如美元）計算的其他債券，有關債券(a)屬投資級別，但並非由亞太區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成員（最低信貸級別為相等於標準普爾的BBB級）、加拿大、美國、英國、墨西哥、俄羅斯、巴西及卡塔爾，或(b)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批准。」

C.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1. 在第15頁，於「**風險因素**」一節中第(xvi)點最後一句之後，應加入第(xvii)點如下：

「(xvii)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 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如本基金及投資基金）作出的付款（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以及銷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實施新規則。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於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投資基金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一般而言，如海外金融機構並無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或並非另行獲得豁免，該海外金融機構將就全部「可預扣付款」，包括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自美國來源的股息、利息及若干衍生性付款面對30%的懲罰性預扣稅。此外，由2017年1月1日起，所得款項總額，例如來自產生美國來源股息或利息的股票及債務責任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本金返還，將被當作「可預扣付款」。

於2014年11月13日，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納「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投資基金）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由於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跨政府協議已簽署，故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基金及投資基金）(i)將一般毋須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毋須自應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帳戶）作出的付款中預扣稅款或終止該等不合作帳戶（條件為已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但可能須自應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付款中預扣稅款。

基金經理已登記為「保薦海外金融機構」（即代表本基金及／或投資基金承擔FATCA項下之責任的海外金融機構），而本基金及／或投資基金則被視作「註冊視同合規海外金融機構」。視乎美國國家稅務局的進一步公佈而定，本基金及各投資基金在必要時將會向美國國家稅務局進行登記。

本基金及各投資基金將竭力符合FATCA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產生任何預扣稅。倘本基金或任何投資基金未能遵從FATCA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而本基金或該投資基金的投資因不合規而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或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或該投資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

倘若單位持有人並不提供所需資料及／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未能合規，或本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須繳納FATCA項下的預扣稅之風險，基金經理代表本基金及各有關投資基金保留權利酌情採取任何行動及／或一切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資料；(ii)自該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贖回所得款項或分派作出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預扣或扣減；及／或(iii)視該基金單位持有人已發出通知將其於有關投資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贖回。基金經理應本著真誠和基於合理的理由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任何有關補救措施。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的稅務情況產生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2. 在第32頁，於「**反清洗黑錢規例**」一節之後，應加入以下新段：

「**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下，將需提供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或投資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A)為本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在或通過其收取款項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繳付預扣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寬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遵照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稅務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基金、有關投資基金、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其任何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或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股的資料，以使本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

2015年11月9日

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本基金」）

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
之
第一份補編

重要事項

本補編乃為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的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作出補充，並應與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本補編只可在夾附於基金說明書，以及本基金的最近可得年報及賬目及任何其後的中期報告之下分發。基金經理願就本補編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補編另有說明，否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的詞語及字句與本補編所載者具相同涵義。基金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文應保持不變並將繼續予以適用。如　閣下對本補編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對基金說明書作出的下列修訂將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A.　刊登價格

第 25 頁「**刊登價格**」一節下的一段將會以下文取代：

「向零售投資者提供的每一類別基金單位的每一基金單位發行及變現價格將每交易日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其可能載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基金資料。」

B.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第 25 頁「**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下的最後一段將會以下文取代：

「基金經理每逢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均須通知管理局及證監會，並須在作出宣布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 刊登通知。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2015 年 4 月 30 日

目　錄

	頁數
投資者重要須知	**1**
各方名錄	**2**
定義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5**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10
證券借貸	10
計算貨幣	11
風險因素	**11**
投資及借款限制	**15**
投資限制	15
借款限制	17
一般規定	17
管理及行政	**18**
基金經理	18
受託人及過戶處	18
基金單位的發行	**19**
認購費用	20
最低認購額及其後持有額	20
申請程序	20
付款程序	21
一般規定	21
基金單位的變現	**21**
變現費用	21
變現所得款項的支付	22
變現所得款項以分派實物支付	22
變現限制	23
投資基金的轉換	**23**
投資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收費	23
資產淨值與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24**
資產淨值的計算	24
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24
刊登價格	25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25
股息分發政策	**25**
費用及支出	**26**
管理費用	26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27
其他費用及支出	27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28
稅務	**28**
香港	28
一般規定	28
一般資料	**29**
帳目及報告	29
本基金的終止	29
投資基金的終止	30
投資基金的合併	30
類別的合併	30
信託契據	30
信託契據的修訂	30
單位持有人會議	31
基金單位的轉讓	31
基金單位的強制變現或轉讓	31
可供參閱的文件	32
反清洗黑錢規 例	32
附件	**33**
收費及支出摘要	**33**

投資者重要須知

基金經理對本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出版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但本基金說明書的派發或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在任何情況下並不構成有關本基金說明書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的申述。本基金說明書可不時更新。擬認購基金單位的申請人應諮詢基金經理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或其日後版本的補充文件。

派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夾附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帳目以及日後出版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只在本基金說明書及(如適用)上述年報及帳目及中期報告所載資料的基礎上發售。(而無論任何情況下)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中的任何交易商、銷售商或其他人所作出的資料或申述，一律視作未經認可的資料或申述，故不得加以依賴。

本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亦已獲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核准。儘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給予上述認可及核准，但不負責保證本基金財政穩當，亦不負責保證在本基金說明書中所作的任何陳述或發表的意見是準確的。上述認可及／或核准並非對本基金作出推薦或認許，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其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非就其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的適合性的認許。

本基金並未採取任何所需行動，以令本基金可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本基金單位或派發本基金說明書。因此，如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發售或招攬認購本基金單位是不許可的，而本基金說明書亦不得於此司法管轄區或在此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認購。

特別是：

(a) 本基金單位並未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註冊，除非交易不違返該法例，否則本基金單位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管轄地或屬土或屬地發售或銷售，亦不得為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例中的S條例)的利益而發售或銷售。

(b) 本基金並未而且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而登記註冊。

欲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知悉根據其登記註冊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的法律下可能遇到的與認購、持有、轉換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有關的下列各項資料：(a)可能產生的稅務負擔，(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

如投資者對本基金或其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疑問，可與基金經理的投訴主管聯絡(於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3608 0304)。視乎該等投訴或疑問的內容，該等投訴或疑問可能將由基金經理直接處理，或交由相關各方作進一步處理。基金經理將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疑問。

各方名錄

基金經理
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5**樓

受託人及過戶處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418**號
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32**樓

基金經理董事
李民斌
李繼昌
温婉容
Alexander SCHINDLER
Jens WILHELM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定義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指由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核准的匯集投資計劃，該計劃將投資於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的公積金計劃。
「認可經銷商」	任何受基金經理委任向有意投資者分銷任何或所有投資基金的人士。
「管理局」	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業日」	指香港的銀行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若由於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致令香港銀行的營業時間縮短，並使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認為操作上不可能時，則該日不當作營業日。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交易日」	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不時就一般的投資基金或某指定的投資基金所指定的其他日子。
「本基金」	指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
「HK$」及**「港幣」**	指香港的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基金」	指本基金中與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的獨立集合資產。
「基金經理」	指擔任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的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香港法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過戶處」	指擔任本基金過戶處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信託契據」	指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就成立本基金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擔任本基金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	如某一投資基金只發行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指該投資基金不可再分析的最基本單位。如某一投資基金發行多於一個類別的基金單位，則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所代表的該投資基金不可再分拆的最基本單位的數目須予以調整，以顧及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不同發行條件。不足一個單位的同一類別的零星基金單位代表有關投資基金或有關投資基金部分不可再分拆的最基本單位的相應零星部分。
「單位持有人」	指基金單位的註冊持有人。
「US$」及**「美元」**	指美國的貨幣。

東亞聯豐資本增長基金是根據作為基金經理的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作為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而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該單位信託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本基金為一傘子基金，現時提供七種投資選擇—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每一投資基金可發行A類別的基金單位、D類別的基金單位、I類別的基金單位及R類別的基金單位。基金經理日後可要求受託人設立其他投資基金或決定就每一投資基金發行其他類別的基金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每一投資基金均有其獨立及清晰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目標及政策見下文。

投資者須注意下列每一投資基金預期回報的聲明，代表基金經理(或其授權人)基於其以往經驗所作之預期，但並不保証該基金將會獲得此等回報。此外，投資基金之短期回報可能因市場波動或其他因素而多於或少於其長期回報。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由在香港上市或營業或在香港有主要利益之公司之證券所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予投資者。

雖然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之投資組合將會主要由在香港上市之證券所組成，但基金經理亦會考慮在將會上市的證券首次公開發行之前認購要約發售的該等證券。

除了股票外，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不時包括現金、存款、定息證券、浮息投資工具及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兑匯票及短期商業票據。如基金經理認為情況需要及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投資組合之大部分可能會以現金或該等投資工具持有。

投資之選擇將會基於基金經理對投資能否令基金經理為基金獲得長期資本增長之意見而作出選擇；投資能否提供收入將不會是作出投資決定之重要因素。雖然投資組合將可能包括市場內大部分的行業之投資，投資組合在各個行業之比重就不同經濟環境下可能有所改變。

在任何同一時間，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於股票的投資最多可佔基金之資產的百分之一百。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金經理可能會為對沖目的而為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取得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保護及提高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符。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在積極的管理下，以求在適合退休計劃投資者的風險程度下，獲取最高的回報。基金經理預期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可反映香港股票市場之變動。

基金經理現打算採用一「由上而下」的方法，在此方法下基金經理將先決定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分配於每一行業之投資組合部分，然後運用基本分析選擇在每一行業內之適當投資。基金經理將會因應其對香港目前及預期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在各個行業之間之分配，亦會基於其對香港市場及經濟增長、通脹及利率走勢之宏觀經濟分析而決定。在選擇個別股票時，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只會尋求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是價錢合理的增長股票。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是一項將其資產直接投資於證券市場的直接投資基金。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通過投資於一個主要由在大中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從大中華取得或預期取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的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而為投資者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通常將不少於其資產的百分之七十直接投資於股票。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可將其高達百分之十之資產投資於其他證券(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批准的其他證券)，包括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中國**A**股及中國**B**股。任何剩餘資產均可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持有。在市場極為波動時或在市況嚴重不利的期間，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持有，或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工具，以保障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的投資組合。此外，在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中，所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其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而釐定)，最少佔其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金經理可能會為對沖目的而為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減低風險及保護或提高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相符。

由於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的股票投資比重高，因此其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投資者因而應視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為高風險投資。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主要由在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台灣、泰國、印尼、菲律賓、印度及中國，但日本除外)進行大部分業務活動，或從亞太區取得或預期取得大部分收入的公司的上市證券所組成的分散投資組合，以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予投資者。

基金經理現打算採用一「由上而下」的方法，在此方法下基金經理將先決定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分配於區域內每一國家之投資組合部分，然後運用基金分析選擇在每一國家內之適當投資。

基金經理將會因應其對亞洲目前及預期的市場情況而不時改變其投資組合在各個國家之間之分配，亦會基於其對亞洲市場及經濟增長、通脹及利率走勢之宏觀經濟分析而決定。基金經理預期在任何同一時間內，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於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或台灣或中國中任何一個市場之最高投資額不會超逾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五十，而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於泰國、印尼、菲律賓及印度中任何一個市場之最高投資額不會超逾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資產之百分之三十。對公司收益增長及流動資金的分析亦將會是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之一部分。

當國家資產分配策略制定後，基金經理將會尋求確定在每一市場內那些是其認為可能會提供最佳表現之部分。在選擇個別股票時，基金經理現打算集中於其相信會提供較同一類別的其他公司或較整體市場的平均增長為高之公司。然而，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只會尋求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是價錢合理的增長股票。

雖然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將會主要集中於上市證券，此基金亦可以在將會上市的證券首次公開發行之前認購要約發售的該等證券。

除了股票外，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可不時包括現金、存款、定息證券、浮息投資工具及短期票據，例如庫券、存款證、銀行承兑匯票及短期商業票據。如基金經理認為情況需要及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投資組合之大部分可以以現金或該等投資工具持有。貨幣遠期合約可被用作以港元作對沖之用途。

預計在任何同一時間，至少百分之六十的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之資產(現金或存款除外)將投資於股票證券。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為對沖目的，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可訂立金融期貨及期權合約，以保護及提供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符。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在積極的管理下，以求在適合退休計劃投資者的風險程度下，獲取最高的回報。基金經理預期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可反映亞洲區之股票市場變動。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個分散環球投資組合，提供長期資本增值予投資者。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由環球股本證券組成，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所准許為限，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美國預託證券(「**ADR**」)、環球預託證券(「**GDR**」)、國際預託證券(「**IDR**」)、核准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或**ADR**、**GDR**或**IDR**的債務證券。

基金經理在管理投資組合的資產分配時，將不時參考一隻或多隻環球股票市場指數的地區性分配。作為一項指示，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的地區性分配預期為：

美國	–	**0%-65%**
歐洲	–	**0%-40%**
其他	–	**0%-50%**

謹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作指示性用途。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在各個國家與各個地區之間的實際分配可能不時改變，並且可能與上文因應基金經理對目前及預期的環球市場情況的看法所示者有所不同，亦會基於基金經理對環球市場及經濟增長、通脹及利率走勢之宏觀經濟分析而決定。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通常將其不少於百分之七十的資產投資於股票。任何剩餘資產均可以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在市場極為波動時或在市況嚴重不利的期間，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以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持有，以保障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組合。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金經理可能會為對沖目的而為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訂立金融期貨、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減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相符。

此外，在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中，所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其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而釐定)，最少佔其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目前無意將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的資產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

由於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的股票投資比重高，因此其資產值波動的風險類別為高。投資者因而應視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為高風險投資。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一主要由以港元計算之有息證券組成之投資組合，提供以港元計算之長期資本增長予投資者。若基金經理認為情況需要及對單位持有人有利，投資組合之大部分可以現金持有。

基金經理預期投資組合之大部分將會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機構、多邊國際機構及藍籌公司所發行之債券。公司債券及債權證之投資須符合由管理局不時釐定之最低信貸評級要求。

投資組合持有的以港元計算之證券價值將不會少於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七十。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金經理可為了對沖目的而為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取得金融期貨合約，以保護及提供高資產價值，此等活動與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符。

投資者應視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為低風險投資。基金經理預期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會高於香港之通脹率。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以各種主要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英鎊、日圓及港元)計算之範圍多元化環球債券，提供中期至長期的整體投資回報予投資者。

一般而言，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的資產於短至長期政府債券的投資將佔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而於短至長期公司債券的投資將佔百分之零至百分之八十。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美國、歐洲及亞洲，但可包括其他市場。然而，實際分配可因應市場及其他情況變動而更改。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金經理及其代表可為了對沖目的而為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取得金融期貨合約，以減低風險及提供高資產價值，此等活動與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相符。

與投資於股票的基金相比，投資者可視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為低風險投資。基金經理預期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之回報，就長期而言可反映環球債券市場之變動。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以提供中至長期的投資總回報。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以各種亞洲或主要環球貨幣(例如美元)計算的債券，有關債券屬投資級別，並由亞太區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投資級別」就此而言指符合管理局不時規定條件的信貸評級，即根據管理局批准的信貸評級機構釐定的證券信貸評級，管理局所訂的最低信貸評級(截至本文件日期，相等於標準普爾的**BBB**級)。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投資可包括(但不限於)：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債券和貼現債券以及商業票據。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可投資的亞太區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香港、中國、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及泰國。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可透過投資於離岸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或其他於中國內地境外發行或分發的證券(例如香港發行的離岸人民幣債券)而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基金並不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境內發行或分發的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將投資不超過**30%**的資產於以不同主要貨幣(例如美元)計算的債券，有關債券屬投資級別，但並非由亞太區政府或企業實體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成員(最低信貸級別為相等於標準普爾的**BBB**級)、加拿大、美國、英國、墨西哥、俄羅斯、巴西及卡塔爾。由非亞太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之投資可用以**(i)**管理下跌風險(例如於亞洲債券市場波動時)；或**(ii)**透過將資產分配至該等基金經理根據風險／回報基準認為具吸引力的債券而取得額外投資回報；或**(iii)**受惠於投資組合多元化。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亦可將其不超過**30%**的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於市場極為波動或市況極為不利時，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以保障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

目標資產分配如下(可因應市況變動在範圍內更改):

	最低(資產淨值%)	最高(資產淨值%)
按資產類別		
– 債務證券	70%	100%
– 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	30%
按地區分配		
– 亞太區	70%	100%
– 非亞太區	0%	30%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限制下，基金經理可能會為對沖目的而為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訂立金融期貨、期權及貨幣遠期合約，以減低風險及保護資產價值，與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投資目標相符。

此外，在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中，所持有的港元貨幣投資項目，以有效貨幣風險計算(其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而釐定)，最少佔其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結構性存款或產品，亦不會訂立任何證券借貸、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

與投資於股票的基金相比，投資者可視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為較低風險投資。基金經理預期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之回報可反映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市場的變動。

更改投資目標及政策

如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任何更改，除非證監會另行同意，否則基金經理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而該些更改需得到管理局的預先批准。

證券借貸

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之下，及根據適用之法例及市場習慣下，基金經理有權不時安排任何投資基金作出證券貸款。就任何證券借貸而言：

- 因證券借貸所產生之所有收益(在扣除費用及支出後)將計入有關投資基金；
- 有關對方(具有穆迪及／或標準普爾單一A級或同等評級或以上的信貸評級)的財務狀況必須令受託人滿意；
- 借出證券之抵押品必須是以現金或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所准許之其他形式，並且必須超逾借出證券之價值；
- 借出證券之價值不得超逾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

計算貨幣

投資基金是以港元計算。

基金單位的計算貨幣是相關投資基金的計算貨幣，惟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及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的R類別基金單位除外，該等基金單位的計算貨幣是美元。

風險因素

每一投資基金都會受制於市場波動及各項投資的內在風險。任何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及由此產生的收入既可升亦可跌。

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之風險因素：－

投資基金的表現受制於包括下列若干風險因素：

(i)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所有金融市場均可能隨時因政治、經濟及社會情況的變動而備受不利影響。

(ii) 新興市場－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將會投資的國家會被視為是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傾向比已發展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的任何資產持有均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或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尚未完全開發的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在某些情況下，可導致潛在缺乏流通性。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資產可能會投資於可於中國進行投資的證券，其價值可能會受中國國內在政治、法律、經濟及財政各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未必可於中國貫徹應用。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一直在進行中國經濟及政治制度的改革，預期這些改革將會持續。該等改革有許多屬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預期需予改進或作出變更。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對改革措施作進一步調整。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運作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在中國國家規劃、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方面的調整，中國政府政策的改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改變，為控制通脹而可能推行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法的改變，對貨幣兑換訂立更多限制及訂立更多進口限制。由中央計劃社會主義經濟轉變為較市場主導的經濟已導致出現許多經濟和社會的混亂及扭曲。此外，概無法保證為達致及維持該項改變而必需的經濟及政治主動措施會繼續進行，或如繼續進行及維持該等主動措施，亦無法保證會成功。中國政府在過去曾運用國有化、徵收、沒收性水平稅項及貨幣凍結等措施。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資產可能投資於某些新興市場，其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不如國際標準般嚴謹。因此，某些公司可能沒有作出若干重大披露。在很多情況下，新興市場的政府對經濟保留高度的直接控制，並可採取一些能造成突然及廣泛影響的行動，如暫停及中止貿易，可能影響資產估值。於新興市場的投資亦有可能會變得欠缺流動性，可能限制基金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因而影響資本調回。

(iii) 貨幣風險－雖然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可能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以其他貨幣報價的資產，但此等投資基金均是以港元計算。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表現因此將受持有資產的貨幣及其各自的基數貨幣(即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因基金經理旨在將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以港元計算之回報達至最高，此等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額外貨幣風險。當單位類別的計算貨幣與投資基金的基數貨幣不同時，該等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亦須承受兩種貨幣之間的匯率風險。

(iv) 利率－利率可能會波動。任何利率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所取得的收益以及其各自的資本價值。

(v) 信貸風險－如果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或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資產所投資的證券，其發行者違約不還債，有關投資基金的表現將受負面影響。此外，如投資或存放現金所在的任何機構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財務困難，各投資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所准許，就任何機構的風險承擔最多佔各投資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此風險按此限制得以減低。

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不能確保。市況不穩定，可能意味著發行人出現違約的情況有所增加。投資基金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規定，以該投資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惟在債務證券乃由獲豁免當局(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發行或本金之償付或利息支付獲得獲豁免當局保證之情況下，則**(i)**投資基金於同一次發行的債務證券之投資，將以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或**(ii)**只要有關投資包含至少六次不同的發行，投資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全部投資於同一發行人的債務證券)，此風險按此限制得以減低。

(vi) 分散投資風險－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及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只投資於香港。雖然以持股的數目計每一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將會相當分散，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投資基金很可能比有廣泛基礎的基金(例如：環球或地區性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們較易受香港不利條件影響而導致的價值波動。

(vii) 對沖－投資經理獲批准(但並非必須)使用對沖技術來試圖抵銷市場風險，但並無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viii) 證券市場－投資基金直接投資於股票，其具有股票投資普遍附帶的風險，所謂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有很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及本地與環球市場業務與社會狀況的改變。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有關交易所交易的任何證券之買賣；而暫停買賣會致使無法進行平倉，因而可能導致投資基金蒙受虧損。

(ix) 流動性風險－在極端市況下，投資基金要在短時間內變現投資，難免以折讓價進行。在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可能在變現投資上遇到阻延，或可能產生攤薄調整。

此外，假若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出現可能令其發行的證券之信貸質素下跌的不利變動，此可能降低證券的流動性，令證券較難出售。債務證券於首次發行時由發行人於主要市場直接發行。就很多債務證券而言，可能並無活躍的二級交易市場。因此，投資基金可能需要持有有關證券，直至證券到期或按折讓價出售證券。

(x) 市場風險－疲弱經濟及信貸狀況可能對股票市場造成負面影響，引致波動性增加。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投資基金將會涉及市場風險。市場價格在該等情況下或會有一段延長的時間有別於理性分析或預期，並可能受到大型基金因短期因素、反投機措施或其他理由而作出的變動所影響。市場如出現一定程度的大幅波動，有時候會使看來應投資於某市場或股票的穩健基本因素被削弱。因此，在該情況下，投資預期或不能兑現。投資於股票及其他證券須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分散規定，據此，投資基金作出的投資以任何發行人所發行的某類別股份的百分之十為限，並不得多於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此風險按此限制得以減低。

(xi) 與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相關的風險－部分投資基金可能運用期貨、期權及／或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有關對沖或許不能達致擬定目的。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可能涉及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缺乏關聯性或槓桿效應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對方不履約風險(包括有關對方的財務穩健性及信用可靠性之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投資基金運用期貨、期權及遠期合約可能變得起不了達致對沖目的之作用，而投資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xii) 有關投資於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種類之獲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風險－如投資基金投資於其他集合投資計劃，其表現將會受其相關集合投資計劃的表現影響，並將須承受與該等計劃的投資及所持現金有關的所有風險，其中包括市場、利率、貨幣、匯率、經濟、信貸、流動、對方及政治風險。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規定，於獲管理局核准的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投資，再加上於其他特定的准許投資項目的投資不得超逾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的百分之十，以盡量減低上述風險。

投資者將承擔投資基金的重複性開支及相關集合投資計劃的開支。因此，投資者可能獲得的回報(如有)並未能反映該等投資者透過直接投資於相關集合投資計劃可能獲得的回報。

(xiii) 終止風險－本基金／投資基金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有關情況概述於「本基金的終止」及「投資基金的終止」兩節。倘本基金／投資基金終止，本基金／該投資基金可能要按單位持有人於本基金／投資基金資產的權益比例分派資產予單位持有人。在出售或分派資產時，本基金／相關投資基金持有的若干投資價值有可能低於該等投資的初始成本，導致單位持有人蒙受損失。此外，本基金／相關投資基金的尚未悉數攤銷的成立開支將在該時從本基金／投資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xiv) 集中投資於美國的風險－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可能大量投資於美國的證券。如投資基金的投資變得集中於美國證券，則投資基金可能會較某隻將其較少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證券的基金更容易受到美國任何單一經濟、政治或監管事件的不利影響。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原則下，基金經理擬就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維持環球性分散投資組合。

(xv) 投資於歐洲的風險－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將投資於可包含大量歐洲證券投資的環球股票證券。歐洲目前的經濟及金融困難可能繼續惡化，並且可能蔓延至歐洲境內和境外。由歐洲國家的政府、中央銀行及其他主管機構針對經濟及金融問題而採取的措施，例如緊縮措施及改革可能未必奏效，而措施失效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歐洲發生任何不利的經濟或金融事件所造成的影響可能屬重大，並且可能對投資基金在歐洲證券的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資基金在歐洲證券的投資或須承受因對某一個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面對的財政狀況及主權信貸風險的憂慮而增加的波動性、流動性、信貸及貨幣波動風險。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原則下，基金經理擬就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維持環球性分散投資組合。

(xvi) 信貸評級／評級下調風險－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或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須承受信貸評級及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獲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為廣泛被接納的信貸風險計算標準。然而，該等評級受到若干限制。例如，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過往的發展，但不一定反映於日後可能出現的情況。就最近的信貸事件更新信貸評級通常有時間滯差。

投資級別證券可能須承受評級被下調的風險。假若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被下調，有關證券的價值可能迅速下跌。此外，由於投資基金可能持有的債務證券須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附表**1**的規定所規限，於評級被下調時，基金經理可能須出售證券(而價格可能並不理想)。

鑑於以上因素，投資於投資基金應被視作為長期性質。投資基金因此只適合於可以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相對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及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其相對風險程度可能被視為高)而言，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可被視為低風險。然而，在市場極為波動或在市況嚴重不利的時間，通常被視為低風險的投資基金亦可能會經歷高波動性及蒙受重大損失。

每一投資基金的相對風險程度由基金經理根據各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類型而給予。有關風險程度的資料只是本基金下各投資基金之間的一項相對指標及僅供參考。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謹慎地評估與每一投資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每一投資基金均直接投資於證券。

每一投資基金受制於下列投資限制：**(i)**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1**所列)及管理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而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投資限制及**(ii)**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適用於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

適用於每一投資基金之投資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概述之投資限制。

1. 一般限制－投資項目之分散

   (a) 投資在任何一個人所發行之證券及其他准許投資項目(不包括存款)之總額，不得超逾有關投資基金最新可獲得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或管理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較大百分率)。

   (b) 與所有其他投資基金的匯集投資總額合計，不可超逾為投資基金而取得任何一位人士所發行之某特定類別之股份或債務證券之總額之百分之十(或管理局及證監會所批准的較大百分率)。

2. 借入及借出證券之限制

   不得為投資基金借入證券，而由投資基金所持有之證券只有在限定情況下方可借出。

3. 對取得帶有無限法律責任之證券之限制

不得為投資基金取得會使其涉及帶有無限法律責任之任何投資項目，亦一定不可招致超逾其資產淨值之法律責任。

4. 准許投資項目：債務證券

受制於種種的限度下，投資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國際組織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准許之類似團體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無限制債務證券」。儘管有上文**1(a)**之的規定，投資基金最新可獲得資產淨值中高達百分之三十可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無限制債務證券，如若投資基金之所有資產均投資於該等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無限制債務證券，該基金必須包含至少六次不同發行的該等無限制債務證券。

5. 准許投資項目：股票及其他證券

投資基金可投資於**(i)**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屬於匯集投資計劃之公司之股份除外)；**(ii)**獲管理局核准的指數掛鈎匯集投資計劃；或**(iii)**在獲管理局核准之經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種類之證券。

投資基金可將其高達百分之十之最新可獲得資產淨值總額投資於**(i)**並非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屬於匯集投資計劃之公司之股份除外)；**(ii)**獲管理局核准或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種類之證券(在核准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除外)；以及**(iii)**屬於獲管理局核准種類之獲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6. 准許投資項目：可轉換債務證券

投資基金之資金可投資於若干可轉換債務證券。

7. 准許投資項目：認股權證

投資基金之最新可獲得資產淨值不可有超逾百分之五投資於認股權證。

8. 准許投資項目：存款

除非管理局及證監會已批准較大的百分率，否則，投資基金之最新可獲得資產淨值不可有超逾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五當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港幣八佰萬)作為存款存放於某一個認可財務機構或某一個合資格海外銀行，但須符合若干限制。

9. 准許投資項目：將予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之資金在若干情況下可用於購買將予在核准證券交易所或核准期貨交易所上市之證券。

10. 期貨及期權合約

基金經理可為對沖目的為投資基金購入期貨及期權合約。基金經理不得代表投資基金沽出空頭期權或認購期權。

11. 貨幣遠期合約

基金經理只可為對沖目的或為結算一項與取得證券有關的交易，為投資基金取得貨幣遠期合約。

12. 沽空

證券不准許沽空。

13. 房地產投資

投資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型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

14. 作出貸款

基金經理不得代表投資基金：**(i)**在未獲得受託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從任何投資基金中借出貸款，惟在購入某項投資或作出存款時可能構成的貸款則除外；或**(ii)**在未獲得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為或有關任何人士就已借入款項的任何債務或債項作出承擔、擔保、認許或以其他形式變得負上直接或或有責任。

15. 董事／高級人員在當中擁有權益的證券

如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個別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發行證券的總面額**0.5%**以上或共同擁有該等證券**5%**以上，則基金經理不得代表投資基金投資於該公司或機構該類別的證券。

借款限制

受託人可為每一投資基金借進款項，惟受制於以下借款限制：**(i)**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之附表一**1**所列)及管理局的《強積金投資基金守則》而適用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借款限制；及**(ii)**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適用於獲認可之單位信託基金之借款限制。

有關投資基金之資產可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償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允許借款之保證。

一般規定

如有違反適用於一投資基金之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的情況，基金經理應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加以補救，並以此作為其首要目標。如超過任何投資限制是因為一投資基金之投資價值改變、重組或合併、從投資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基金單位之贖回，則基金經理無須即時出售適當之投資，但在超出該等限制期間，受有關限制管制下，基金經理將不會獲取任何進一步投資及將會充分考慮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回復原狀。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為東亞聯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前稱為東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及Unio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AG共同擁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本銀行是於一九一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其中一間最早於香港建基之銀行。本銀行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IV部在香港註冊的持牌銀行，透過其分行網絡及遙距銀行服務渠道(如互聯網等)，提供全面銀行及金融服務，亦提供零售、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銀行在世界各地經營業務，僱員人數多於12,000人。直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銀行之綜合總資產超過港幣七仟億元，而本銀行之繳足股本約為港幣五十七億二仟四佰萬元。

Uni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lding AG為Union Investment Group的管理控股公司。Union Investment Group於1956年在美因河畔法蘭克福成立，及大部份由德國DZ BANK AG擁有。Union Investment Group目前為德國三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約有130名投資專業人員。透過與約1,200家當地合作銀行(合共15,000間分行)合夥分銷零售集體基金，Union Investment Group已建立由逾700項互惠、私人品牌及專門基金組成的多元化基金系列。直至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Union Investment Group所管理的資產總值逾二仟八佰五十億美元，包括機構資產一仟五佰四十億美元及單位信託的一仟三佰一十億美元。

受託人及過戶處

擔任為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是一間根據香港法例，以有限法律責任成立的註冊信託公司，並是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獲管理局核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認可受託人[1]。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保管本基金的資產及監督基金經理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然而，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

---

[1] 該核准並不代表管理局之推薦。

基金單位的發行

基金單位於每一交易日發行，而在有關投資基金推出日後，每一交易日均屬營業日。現時每一投資基金可發行A類別、D類別、I類別及R類別基金單位。雖然可歸屬於一投資基金每一基金單位類別的資產將會成為一單一集合資產，每一基金單位的類別將會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可歸屬於某一投資基金之每一基金單位類別的淨資產價值將會有少許不同。投資基金提供的基金單位類別是：

A類別 — 提供予集合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個別獨立投資組合或其他種類之投資工具，其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或本基金之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如有關)之關連人仕。

D類別 — 提供予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認可經銷商。

I類別 — 提供予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機構投資者。

R類別 — 提供予**(i)**集合投資計劃、退休金計劃、個別獨立投資組合或其他種類之投資工具，其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如有關)不能達到A類別、D類別及I類別的規定，而且不需要退休金管理功能；及**(ii)**投資至少有關投資基金的有關類別的最低認購額的直接投資者(非**(i)**中所提及的那些實體)。

申請認購基金單位應按下文「申請程序」中所列的方式進行。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前收到的申請(不論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有否收到已結清的申請款項)，將於該交易日辦理，惟已結清的申請款項必須於三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時間)支付。如申請(不論有否連同已結清的款項)在上述時限之後或在並非交易日之日收到，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在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A類別及R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如下(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金額)，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A類別	**R類別**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100**港元	**100**港元

有關投資基金的D類別及I類別基金單位的首次發行價將為**100**港元(或基金經理可能確定的其他金額)，不包括認購費用(如有)。

有關投資基金的某一類別基金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格將參照該類別每一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4**頁的「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一節)。

認購費用

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達每一D類別、I類別或R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價百分之五的認購費用。就A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將不會收取認購費用。

最低認購額及其後持有額

就A類別基金單位而言，並無設定任何投資基金的最低投資額或其後持有額。

每一投資基金的D類別、I類別及R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投資額及其後持有額如下：

投資基金	類別	最低首次認購額*	最低附加認購額*	最低持有額*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D類別及R類別	10,000港元	5,000港元	10,000港元
	I類別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D類別及R類別	10,000港元	5,000港元	10,000港元
	I類別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D類別	10,000港元	5,000港元	10,000港元
	R類別	2,000美元	1,000美元	2,000美元
	I類別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D類別及R類別	10,000港元	5,000港元	10,000港元
	I類別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D類別及R類別	10,000港元	5,000港元	10,000港元
	I類別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D類別	10,000港元	5,000港元	10,000港元
	R類別	5,000美元	2,500美元	5,000美元
	I類別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D類別及R類別	10,000港元	5,000港元	10,000港元
	I類別	10,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 (i) 包括認購費用
(ii) 經註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獲免除最低投資認購額及其後最低持有額的限制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同意接受以較少金額投資於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程序

凡申請認購基金單位須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可向基金經理及／或認可經銷商索取)(「申請表格」)並寄回認可經銷商，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與申請人同意的其他申請認購方式。

付款程序

申請款項及認購費用必須於受託人或代表受託人收到申請認購指示後三個營業日內(或基金經理同意的其他時間)支付。基金經理在收到申請認購指示時但在收到申請款項前(或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可發行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在收到申請款項前作出投資。款項須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算貨幣按申請表格所列的其中一種方式支付，亦可以其他可自由兑換貨幣付款。如交收款項以有關單位類別的計算貨幣以外的貨幣繳付，須首先折算為有關貨幣，才可(在扣除折算費用後)用以認購有關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貨幣折算可能造成若干延誤。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非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基金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由投資者持有。投資者將不獲發證明書。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後，接納確認書將被發出，並以平郵寄予投資者(風險由有權獲得該確認書的人士承擔)。

本基金可發行不少於千分之一的零星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中不足購買千分之一的零星基金單位的餘數將由有關投資基金保留。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認購申請。但代表某一個經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提呈而又適當地填妥的申請將會被接納。如申請被拒絕，申請費用將以郵寄支票方式無息退回，風險由有權獲得該支票的人士承擔。在暫停確定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期間，將不發行該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5頁「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的變現

在符合下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在任何交易日將其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變現。如部分基金單位的變現會令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股量少於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基金經理有權視該變現要求為變現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要求。

變現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收取最高達每一已變現基金單位變現價格百分之四的變現費用。

就A類別或I類別基金單位的變現，將不會收取變現費用。

現時，就D類別及R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收取最高達每一已變現D類別或R類別基金單位變現價格千分之五的變現費用。就D類別或R類別基金單位的變現，基金經理現時不會收取變現費用。

變現要求可以書面或傳真方式或基金經理同意之其他方式提交認可經銷商，同時須列明：

(a) 有關投資基金的名稱；

(b) 擬變現的基金單位之數目或價值及其類別；

(c) 註冊持有人的名稱；及

(d) 變現所得款項的付款指示。

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任何變現要求，其正本須交予認可經銷商。如因未收到任何變現要求或變現要求修正所引致任何損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對單位持有人負責。

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變現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如變現要求於上述時限之後或在並非交易日之日由認可經銷商收到，變現要求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在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於交易日變現的基金單位，其變現價格將參照有關類別每一基金單位於該交易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4頁「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一節)。**如果在計算變現價格及將變現所得款項由任何其他貨幣折算為有關單位類別的計算貨幣的期間任何時候，官方宣布該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支付變現所得款項予任何有關的變現單位持有人。**

變現所得款項的支付

變現所得款項須在(a)受託人或其代表收到單位持有人適當地簽署後的書面變現要求的正本，及(b)應受託人之要求，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在變現要求上的簽署經核准並令受託人信納之後，才會支付予任何變現單位持人。

在符合上述情況下，變現所得款項將在收到有關贖回基金單位的正式書面要求後，通常在有關交易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四個星期，以有關單位類別計算貨幣的支票(或其他與基金經理另行協議的方式)，支付予變現單位持有人(或首名聯名單位持有人)，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除非變現所得款項的支付已被暫停－見下文「變現限制」一節)。因付款而引致的銀行費用(如有)將由變現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從變現所得款項中扣除。

變現所得款項以分派實物支付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在特殊情況下以實物而非現金方式向任何或所有變現單位持有人支付變現款項。在不損害前述規定的一般情況下，特殊情況包括：有關投資基金收到大量變現要求，以致將其所投資的證券變現以支付變現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如以實物支付變現款項，基金經理在確定將轉讓或轉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變現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採用用以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相同估值程序(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4頁「資產淨值的計算」一節)。變現單位持有人將收到與其本應有權獲得的變現款項相同價值的證券。以實物方式收取變現款項的變現單位持有人須負責有關證券的擁有權從投資基金更改為變現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及其他費用以及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保管費用。基金經理將會在不影響繼續投資於有關投資基金的投資者利益的基礎上，行使其酌情決定權，誠實地以實物贖回方式完成變現付款。

變現限制

在暫停確定有關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詳情請參閱下文第25頁「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一節),基金經理可暫停基金單位的變現或延遲支付變現所得款項。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受託人批准之下,規定在任何交易日變現的任何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數目須以該類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值的百分之十為限。在此情況下,限額將按比例適用於所有希望在該交易日將該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變現的單位持有人,而該等單位持有人將可按相同的基金單位價值比例變現其基金單位,而未變現(但本應已變現)的基金單位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變現,但須受同一限額規限。如變現要求如上所述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投資基金的轉換

單位持有人有權藉向認可經銷商發出書面或傳真通知,將其在投資基金中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轉換成另一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除非任何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已暫停確定)。若轉換要求會導致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少於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其轉換要求將不會執行。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某一類別的基金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投資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基金單位。

認可經銷商於交易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的轉換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辦理。如轉換要求於上述時限之後或在並非交易日之日收到,將被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並在下一個交易日辦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毋須就未收到某一轉換要求或轉換要求修正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

所持有的某一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現有基金單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基金單位於任何交易日轉換成另一投資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新基金單位**」),所涉及轉換單位數量的比率將參照上述兩類別基金單位於有關交易日的相對價格而確定。

投資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收費

就**A**類別及**I**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從一投資基金轉換至另一投資基金時,將不會收取費用。就**D**類別及**R**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現時有意規定在每次轉換**D**類別或**R**類別基金單位時須支付的變現費用及認購費用的總額不超過新基金單位發行價格的百分之三。除非另行與證監會達成協定,否則基金經理將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更改上述意向通知。

因轉換而引致少於千分之一的任何零星新基金單位將不予理會,而代表該等零星單位的有關款項將保留作為與新基金單位有關的投資基金的一部分。

如果在計算每一現有基金單位的變現價格之時至將資金從與現有基金單位有關的投資基金(「**原投資基金**」)轉入與新基金單位有關的投資基金之時的期間任何時候,官方宣布原投資基金進行投資或通常進行買賣的貨幣貶值或降值,則基金經理可視乎該貶值或降值的影響,按其認為適當的做法減少每一現有基金單位的變現價格,而因轉換而產生的新基金單位的數目將被重新計算,猶如減少後的變現價格為現有基金單位價格於有關交易日的指定變現價格。

資產淨值與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資產淨值的計算

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為每一投資基金估值，並計算每一類別每一基金單位於每一交易日最遲收市的有關市場收市時的資產淨值。信託契據規定的事項包括：

(i) 除在擁有適用第(ii)段的任何集合投資計劃權益的情況下及在符合下文第(vi)段規定的情況下，根據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的價值而作出的所有計算，均須參照該等投資在主要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或(如無法取得最後成交價)最近期市場交易賣盤價與最近期市場交易買盤價的中間價，在確定上述價格時，受託人有權使用及依賴來自其不時決定的來源的電子報價資料；

(ii) 在符合下文第(iii)及(vi)段規定的情況下，任何集合投資計劃的每一權益的價值應為可獲得的該集合投資計劃每一單位或股份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如可獲得)或(如不可獲得)可獲得的該單位或股份的最近期買盤價；

(iii) 如無法獲得上文第(ii)段所述的資產淨值、買盤價及賣盤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將不時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的准許下所確定的方式加以確定；

(iv) 並未上市或並非經常在市場上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初始價值，即有關投資基金在購入該項投資時所支出的款項(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但基金經理須定期地及在受託人要求時促使專業人士對該項投資重新估值，而該名專業人士須經受託人核准為合資格進行估值的人士；

(v)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均按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vi) 儘管上文如此規定，如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下認為有需要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作出上述調整或容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及

(vii) 任何投資(不論是證券或現金)的價值如並非以有關投資基金的貨幣為單位，均應折算為該投資基金的貨幣，匯率應為基金經理在考慮到任何有關溢價或折扣及匯兌費用後按當時情況認為適當的匯率(官方或其他)。

發行及變現價格的計算

與投資基金有關的某一類別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每一基金單位發行價是該類別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惟基金經理(為了有關投資基金的利益)可以加上為有關投資基金購入各項投資時可能須支付的財政及購買費用的備抵，而所得數額將上調至有關單位類別計算貨幣的最接近整數的最低單位。

與投資基金有關的某一類別基金單位於交易日的每一基金單位變現價是該類別的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惟基金經理(為了有關投資基金的利益)可以扣除為有關投資基金出售各項投資時可能須支付的財政及銷售費用的備抵，而所得數額將調低至有關單位類別計算貨幣的最接近整數的最低單位。

與投資基金有關的某一類別基金單位的每一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下列方式計算：為該投資基金的資產估值，確定可歸屬於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數額比例(於加上可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資產或扣除可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債務前)，加上可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資產、扣除可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債務，再將所得總數除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數目。

刊登價格

向零售投資者提供的每一類別基金單位的每一基金單位發行及變現價格將每日刊登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以及網站： www.bea-union-investment.com。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其可能載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不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基金資料。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在經受託人同意後，宣布在某段期間或其中部分時間暫停確定任何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

(a) 除因為普通假期外，任何證券市場作出買賣限制時，而該投資基金的相當大部分的投資經常地透過此等證券市場進行買賣或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基金單位價格的方法發生故障；或

(b) 該投資基金的各項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地、迅速地、準確地及公平地加以確定；或

(c) 將該投資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並不合理可行，或將該等投資變現不但並不合理可行，更會嚴重損害該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d) 在為該投資基金的投資進行變現或付款或為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變現而匯出資金時發生延誤，或不能以正常價格進行或按正常匯率迅速匯出資金。

基金經理每逢宣布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均須通知管理局及證監會，並須在作出宣布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通知，及／或促使他人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申請認購或變現基金單位的受影響人士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股息分發政策

基金經理有酌情權決定是否作出任何分派及分派的頻次與金額。然而，基金經理現擬只可就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及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的淨收益(扣除支出的收益)作出分派，而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東亞聯豐環球股票

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所賺取的收益則會被再投資於相關的投資基金，並從相關投資基金的基金單位價值中反映出來。分派將按相關投資基金之有關單位類別的計算貨幣以支票形式(或與基金經理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倘任何分派於六年內未被支取，則該分派將被沒收並成為相關投資基金有關單位類別資產的一部分。基金經理現擬不會向單位持有人支付就港元結算單位類別享有少於港幣四百元的分派或就非港元結算單位類別享有少於五十美元(或其等值金額的其他貨幣)的分派(如有)，而有關分派將再投資於相關投資基金的相同類別的額外基金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於認購基金單位當日或日後，以書面向基金經理指示，將其所享有之分派再投資以購入額外的基金單位。該等額外的基金單位將於分派當日或(若該日並非交易日)下一個交易日發行。少於千分之一的零星基金單位將不予發行，但將被沒收作為本基金之利益。單位持有人的每項上述要求將維持生效，直至作出書面通知撤銷該項要求為止，或直至該持有人不再為單位持有人為止(如該情況屬較早發生者)。

費用及支出

應從投資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支出載於下文，並在本基金說明書的附件中概述。

管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一類別基金單位收取管理費用，管理費用按與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該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計算，其計算如下：

	A類別基金單位	**D類別基金單位**	**I類別基金單位**	**R類別基金單位**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無	每年**1.00%**	每年**0.30%**	每年**0.75%**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無	每年**1.10%**	每年**0.30%**	每年**0.85%**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無	每年**1.25%**	每年**0.30%**	每年**1.00%**

管理費用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基金經理可提高任何投資基金的**D**類別、**I**類別及／或**R**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用收費率(可達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每年百分之三的最高收費率)，但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

基金經理有權就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發行(包括因轉換基金單位而引致)收取認購費用及變現(包括因轉換基金單位而引致)收取變現費用。有關費用的現行比率載於「基金單位的發行」、「基金單位的變現」及「投資基金的轉換」分節內。

如投資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則投資基金毋須就該項投資支付任何認購費用，亦毋須就該等投資的變現支付任何變現費用。

基金經理可與招攬本基金認購人的認可經銷商或代理商分享其收取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及其聯營公司可在受託人同意下，以主事人及代理人兩種身份跟任何投資基金交往，並在符合下文「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一節內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其由此收取的任何利益。

受託人及過戶處費用

受託人有權就每一類別基金單位收取受託人費用，按與有關類別基金單位有關的該部分有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計算，其計算如下：

	A類別基金單位	**D類別基金單位**	**I類別基金單位**	**R類別基金單位**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無	每年**0.125%**	每年**0.125%**	每年**0.125%**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無	每年**0.15%**	每年**0.15%**	每年**0.15%**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無	每年**0.125%**	每年**0.125%**	每年**0.125%**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無	每年**0.15%**	每年**0.15%**	每年**0.15%**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無	每年**0.075%**	每年**0.075%**	每年**0.075%**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無	每年**0.085%**	每年**0.085%**	每年**0.085%**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無	每年**0.10%**	每年**0.10%**	每年**0.10%**

受託人費用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月期末支付。

受託人跟基金經理商議後可提高任何投資基金**D**類別、**I**類別及／或**R**類別基金單位的受託人費用收費率（可達信託契據中規定的每年千分之三的最高收費率），但須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

受託人亦有權在與基金經理協議下，收取作為過戶處的費用。此費用介乎每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的每年**0.015%**及**0.05%**之間，並由過戶處釐定，惟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最低費用須為**2,000**美元，而其他投資基金的最低費用須為**3,000**港元。

受託人亦有權按正常收費表收取各種交易費及手續費。

其他費用及支出

每一投資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列直接歸屬該投資基金的費用。任何費用如並非直接歸屬某一投資基金，每一投資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擔該等費用，或按基金經理在受託人批准下認為公平的方式分擔。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投資基金的投資費用及各項投資的變現費用，本基金資產代管人及其附屬代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購買保險的費用，估值費用，律師費，就上市或監管當局批准所引致的費用，與單位持有人舉行會議的費用，以及編制及印刷任何基金說明書所引致的費用。

廣告宣傳或推廣支出將不會向投資基金徵收。

設立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所招致的設立費用及付款約為250,000港元，並將由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在其推出後首年承擔。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基金經理不得保留為某一投資基金購買或出售投資項目而產生或有關的經紀佣金或佣金之任何回佣，包括由某一相關集合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費用或收費之任何回佣。

雖然基金經理現時並沒有作出下述之安排，基金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營者可經由與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訂立安排的另一代理人或通過該名代理人辦理交易。根據該項安排，該代理人將不時向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取得物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表現分析有關的電腦硬件等，該等物品或服務的提供均可合理地預期對本基金整體有利，並可提高本基金的表現以及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而且不涉及直接付款，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承諾將業務交由該代理人辦理。為免生疑問，該等物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所需的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非金錢佣金安排的詳情將在本基金的帳目中披露。

稅務

下列與稅項有關的陳述是根據本基金就於本文件日期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獲得的意見所作出的。

香港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經授權許可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分派的收益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如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貿易、行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轉讓基金單位則可能須繳納印花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就其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下購買、持有、變現、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負擔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其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投資者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根據投資者的國籍國、居住國、所在國或登記註冊國的法律和慣例及其個人情況而各有不同。

一般資料

帳目及報告

本基金的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結。已審核的帳目(英文版本)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將於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基金經理亦將會於半年度中期報告的相關期間終結後兩個月內向單位持有人提供未經審核的半年度中期報告(英文版本)。該等報告將載列有關每一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組合內各項投資的陳述。

單位持有人可在相關財政期間後分別四個月及兩個月內於以下網站：www.bea-union-investment.com取得已審核的帳目(英文版本)及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英文版本)，該等帳目及報告亦可向基金經理索取。投資者應注意，有關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其可能載有並未獲證監會認可及 可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的基金資料。

本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應繼續運作，直至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終止為止。

1. 在下列情況下，受託人在取得管理局的批准後可終止本基金：

   (a) 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已被妥任接管基金經理的資產，而且該項委任在六十日內並未解除；或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或

   (c) 本基金不再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或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本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或

   (d)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本基金，而受託人在其後三十日內並未委任接任的經理；或

   (e) 受託人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任受託人一職，而基金經理未能物色符合適當資格的公司接任為受託人。

2.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在取得管理局的批准後可終止本基金：

   (a)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港幣五仟萬元以下；或

   (b) 本基金不再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或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本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3. 單位持有人在取得管理局的批准後可通過特別決議隨時終止本基金。

如本基金根據上文**1**或**2**段規定而終止，終止本基金的一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終止通知。

投資基金的終止

1. 在下列情況下，基金經理在取得管理局的批准後可終止任何投資基金：

   (a) 該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港幣二仟五佰萬以下；

   (b) 投資基金不再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認可或以其他方式獲官方核准，或任何法律獲得通過，使投資基金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基金經理須向投資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的終止通知。

2. 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在取得管理局的批准後可通過特別決議隨時終止投資基金。

投資基金的合併

基金經理可提出合併計劃，根據該計劃，投資基金與另一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另一投資基金)合併。該合併計劃只有在管理局批准後及在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通過後方會生效。合併計劃若如此獲得通過，將會對有關一種或以上類別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具約束力，並將從該特別決議所指明的日期起生效。

類別的合併

在獲得管理局及／或證監會事先批准(不時確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可將一類別基金單位與同一投資基金的另一類別基金單位合併，惟基金經理必須相信有關合併符合該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止於，當持續運作一類別基金單位在經濟上不再可行時)。

基金經理須向有關合併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的合併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本基金是根據香港法律由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而設立。所有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受益於信託契據，受信託契據的條文約束，並視為已知悉該等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賠償保證及在某些情況下豁免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準申請人宜細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在取得管理局的批准後協定以補充契據的方式修訂信託契據，條件是**(a)**受託人認為該修改**(i)**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重大程度上解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對單位持有人的責任，而且(除編制及簽署有關的補充契據的費用外)不會增加須從本基金資產支付的費用及收費，或**(ii)**是必要的，以便可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或與之有關的附屬法例或官方規定，或**(iii)**是為了糾正一個明顯的錯誤而作出**(b)**此等修訂是在基金經理要求及受託人准許下而作出，以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或附屬法例或與之有關的官方規定之任何修正(包括任何規定之放寬)生效。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任何修改須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

除非是經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而批准，否則信託契據的任何修訂，只能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任何修正生效而作出，或受託人認為並非具有重大意義或是為了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並且將在作出修訂之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由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而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派代理人。單位持有人會議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百分之十(或就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議案而言，百分之二十五)的單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才構成法定人數。如不足法定人數，會議將至少延期十五日。任何延期會議將另行通知。在延期會議上，任何數目的單位持有人或持有任何數目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均構成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是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為某些目的而作出的，亦為經提出作為特別決議並獲總票數的百分之七十五多數通過的議案。

信託契據亦有條文規定，在只有某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的情況下，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分開舉行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在任何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如進行舉手表決，(作為個人)每名親自出席或(作為合夥商行或公司)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有一票表決權；如進行不記名投票，每名如上所述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均就其所持有的每一基金單位享有一票投票權。

基金單位的轉讓

在符合下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單位可以轉讓，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或如屬法團，由轉讓人及受讓人代表簽署或蓋章)普通形式的書面文件。在受讓人的名稱就已轉讓基金單位記入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作該等基金單位的持有人。

每份轉讓文件只可處理單一類別的基金單位。如果轉讓任何基金單位會引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低於有關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持有額(如有)，則不得進行該項轉讓。

基金單位的強制變現或轉讓

如果基金經理知悉單位持有人在下列情況下持有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轉讓其基金單位，或未能進行轉讓時，則按照信託契據將該等基金單位變現：**(a)**違反任何國家、任何政府機構或為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或**(b)**基金經理認為會導致本基金或任何投資基金招致任何稅務負擔或遭受任何其他金錢上損害的情況，而本基金或任何投資基金本不應招致上述負擔或遭受上述損害的情況(不論該等情況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名單位持有人，也不論該單位持有人是單獨或與任何有關連或無關連的其他人一起處於該等情況，或基金經理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

可供參閱的文件

信託契據及最近期的年報及半年度中期報告(如有),均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十號,東亞銀行大廈五樓的辦事處免費參閱。信託契據可在支付合理費用(最初定為港幣一佰元)後向基金經理購買。

反清洗黑錢規例

由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的活動,他們可能要求投資者提出有關其身分及申請款項來源的詳細證明。視乎各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出詳細證明:

(i) 申請人從其在一間認可金融機構以申請人名義持有的帳戶中付款;或

(ii) 通過認可中介人辦理的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的所在國被公認為具有充分的反清洗黑錢規例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才可適用。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其要求必要的資料以核證申請人身分及款項來源的權利。如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所需的資料供核證之用,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其申請及有關的申請款項。

附件
收費及支出摘要

	管理費用[1]				受託人費用[2]			
	A類別	D類別	I類別	R類別	A類別	D類別	I類別	R類別
東亞聯豐香港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無	每年0.125%	每年0.125%	每年0.125%
東亞聯豐大中華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無	每年0.15%	每年0.15%	每年0.15%
東亞聯豐亞洲策略增長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無	每年0.125%	每年0.125%	每年0.125%
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	無	每年1.75%	每年0.40%	每年1.50%	無	每年0.15%	每年0.15%	每年0.15%
東亞聯豐港元債券基金	無	每年1.00%	每年0.30%	每年0.75%	無	每年0.075%	每年0.075%	每年0.075%
東亞聯豐環球債券基金	無	每年1.10%	每年0.30%	每年0.85%	無	每年0.085%	每年0.085%	每年0.085%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無	每年1.25%	每年0.30%	每年1.00%	無	每年0.10%	每年0.10%	每年0.10%

附註：

(1) 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3個月通知後，D類別、I類別及／或R類別基金單位的管理費用收費率最高可提升至每年3%。

(2) 在給予受影響單位持有人不少於3個月通知後，D類別、I類別及／或R類別基金單位的受託人費用收費率最高可提升至每年0.3%。

過戶處費用	每一投資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的0.015-0.05%，並由過戶處釐定，東亞聯豐環球股票基金及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最低費用須為2,000美元，而其他投資基金的最低費用須為3,000港元。
認購費用	A類別基金單位－無 D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該等基金單位發行價的5% I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該等基金單位發行價的5% R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該等基金單位發行價的5%
變現費用	A類別基金單位－無 D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該等基金單位變現價的0.5%（但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變現D類別基金單位而收取任何變現費用） I類別基金單位－無 R類別基金單位－最高達該等基金單位變現價的0.5%（但基金經理現時無意就變現R類別基金單位而收取任何變現費用）
投資基金之間進行轉換的收費	A類別基金單位－無 D類別基金單位－現時從一個投資基金轉換至另一投資基金應付的變現費用及認購費用合計不會超逾新基金單位發行價的3%。 I類別基金單位 －無 R類別基金單位－現時從一個投資基金轉換至另一投資基金應付的變現費用及認購費用合計不會超逾新基金單位發行價的3%。
營運支出	投資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基金經理認為公平且經受託人批准的其他方式分擔本基金的營運支出。該等支出在第27頁「其他費用及支出」一節概述並包括核數費及律師費以及法定費用。
設立費用	每一投資基金將承擔由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在其設立中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 投資基金並無未攤銷設立費用，惟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除外。 東亞聯豐亞太區投資級別債券基金的設立費用為250,000港元，而該金額將於該投資基金開始後首12個月內扣除。